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5－017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关于增持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

2、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钛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28,227,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3、宝钛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宝钛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和比例:增持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宝钛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走势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宝钛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增持主体承诺:宝钛集团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吕新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吕新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吕新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4月10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并购电力集团的资金主要来自哪里?有传言说把现有的公司运输业务折现出售给大股东作为收购资金的一部分,是否有此计划?

回答:投资者您好,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重组预案中已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支付安排请您继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重组方案,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内容为:在满足《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2025-2027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5%,且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0.19元(含税)。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可分多次实施。上述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分红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问题3:三年分红规划的上市公司是指包含要并购的电力集团吗?还是以现在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分红?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因此,公司在实施2025、2026、2027三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方案时,均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此外,公司已披露的《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该分红规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自有资金与授信额度充足,具备兑付“大丰转债”本息的能力,且在披露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前,公司已根据当时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足额将相应兑付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备付金账户,不存在为促使投资者转股而披露涉及热点概念的战略合作协议的情形。

●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为公司初次在具身智能产品和以往场景融合的尝试,技术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难度较高、技术迭代导致原有方案失效等风险。若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或成果未达商业化标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研发需依赖双方核心团队的专业能力及持续投入,若人员到位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拖延,进而影响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

3)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目标市场增速放缓或竞争格局恶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合作领域涉及创新业务,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初期可能面临挑战。

4)协议双方需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提供资源支持,若任一方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履约,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资本金到位延迟或资源整合受阻,影响项目进度。

5)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丰实业”)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的《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34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问题逐项予以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2025年3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拟从事多模态交互系统研发与智能终端场景化应用相关业务。公司前述公告提交后次日股价涨停,随后股价出现连续下跌。此外,公司可转债于2025年3月27日到期兑付并摘牌,3月26日为最后转股日及兑付登记日。有媒体质疑公司为促使投资者转股而披露涉及热点概念的战略合作协议。该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问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战略合作相关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协同性,并说明公司开展新业务是否具备相关技术、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对开展相关业务进行可行性论证,提示相关风险,并及时披露该事项最新进展。

回复:

一、战略合作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大丰实业作为文体旅方案解决商,覆盖文化演出、泛文体场馆、旅游体验、商业空间、景区、街区等多场景触达能力,过往在文娱体旅商等场景累积了5000+的解决方案,目前在手运营剧院、演绎、文旅景区等接近50个文娱体旅场景。致力于以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新布局,希望能通过“技术+场景”的深度融合,如机器人讲解、机器人表演、机器人NPC、机器人销售等,实现文旅生态重构与产业价值升级。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或“智元机器人”)作为机器人本体智造企业,基于“全栈+平台+生态”的战略:自身聚焦通用机器人产品、通用技术及平台的研发,在应用场景开发上选择与各行业头部企业合作,互为生态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匹配垂直场景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以快速打通商业化落地通路,完成B端场景的快速布局。智元在最近几个月与20几家不同领域的生态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机器人在各行各业的生态落地。

相关性上,在文娱体旅商场景下,大丰实业与智元机器人的能力圈在文体旅商场景高度互补,鉴于人形机器人在交互能力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当前智元机器人的交互智能已能满足文娱体旅商场景对于表演观赏性和互动需求的要求。相比较工业场景的精密度要求以及消费级场景的复杂性,文娱体旅商场景凭借需求刚性强、场景可控性强、流程固定、交互模式明确,成为当前技术条件下人形机器人落地较快、具有可行性的场景。以导览服务、迎宾接待、表演互动、安防巡逻、陪护伴游为代表的垂直场景将成为最先落地的场景,不仅能为用户带来新奇体验,也为文旅商业运营带来效率与效益的双重提升。

在协同性上,大丰实业将发挥覆盖文化演出、泛文体场馆、旅游体验、商业空间、景区、街区等的产业形态优势、文娱体旅商等多场景的触达能力、顶级文化及商业IP场景的技术交付与引流能力,为机器人项目提供文娱体旅商场景入口及数据资源,并筹建具备产品外观设计、定制化二次开发、本地部署能力的团队,智元机器人发挥其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快速的产品迭代及商业化落地能力、产业生态布局和构建能力,为机器人项目提供具身智能技术、通用型机器人产品、以及协助组建并培育研发团队等。

因此双方决定通过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打造全国首个“整机企业+文娱体旅商应用场景服务商”的生态,研发出匹配文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产品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二、资源配置与可行性论证

公司已为本次战略合作配置充足资源,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一)在资金和订单保障层面: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安排合理且风险可控;在发展初期,大丰为合资公司在一个季度内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的订单,后续依托大丰曾经打造的5,000+落地场景和自身运营的50+文旅场景二次开发,以及新增文体旅商项目的策划、创意、落地,将具身智能产品融入,实现合资公司订单稳定增长。

(二)在业务和技术层面

大丰负责:向合资公司输出应用场景相关的产品经理,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场景定制化二次开发、本地化部署及运维支持;提供产品应用场景及相关数据库用于引导产品研发并开放文娱体旅商场景作为试点部署,提供场景运营数据用于算法优化。

智元机器人负责:向合资公司授权使用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通用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及产品;协助合资公司组建并培育团队,协助解决具身智能通用底层技术和通用产品问题。

除以上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技术和人员支持外,双方将共同协助合资公司通过招聘等形式完善二次开发的研发团队,目前合资公司已经明确包括但不限于CTO、整机产品经理、软件产品经理、工业设计师、结构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端侧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市场解决方案专家等定向岗位招聘计划。

目前合资公司的落地事项:注册、组织架构、招聘、研发计划、商业经营计划等均已同步开展。

关于项目可行性的研究:目前具身智能产业处于G2-G3阶段,初步实现了端到端的智能化。在交互智能方面,智元的机器人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交互能力;在作业能力方面,可以进行简单的指令操作。双方在文娱体旅场景的机器人使用层面,进行了深入的对接和论证,大丰实业提出的十几个应用场景和机器人能力要求,包括两大类服务场景、两大类活动场景、一大类营运场景和创新展示中心等需求,智元表示经过强化学习之后,都可以实现应用落地。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为公司初次在具身智能产品和以往场景融合的尝试,技术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难度较高、技术迭代导致原有方案失效等风险。若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或成果未达商业化标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技术研发需依赖双方核心团队的专业能力及持续投入,若人员到位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拖延,进而影响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

3、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目标市场增速放缓或竞争格局恶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合作领域涉及创新业务,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初期可能面临挑战。

4、协议双方需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提供资源支持,若任一方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履约,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资本金到位延迟或资源整合受阻,影响项目进度。

5、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协议的签署系协议双方达成的投资合作安排,旨在明确合资公司设立及业务开展的执行细则。

● 本次合作为公司初次在具身智能产品和以往场景融合的尝试,技术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难度较高、技术迭代导致原有方案失效等风险。若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或成果未达商业化标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 技术研发需依赖双方核心团队的专业能力及持续投入,若人员到位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拖延,进而影响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

● 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目标市场增速放缓或竞争格局恶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合作领域涉及创新业务,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初期可能面临挑战。

● 协议双方需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提供资源支持,若任一方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履约,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资本金到位延迟或资源整合受阻,影响项目进度。

● 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或“乙方”)签订《股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发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项目(以下简称“机器人项目”)进行投资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与智元机器人于2025年3月23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持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拟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智元机器人正式签署《股权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就开发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项目(以下简称“机器人项目”)进行合作投资。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3、成立时间:2023年02月27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5、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6、注册资本:8045.8159万元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智元机器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28.8349%。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智元机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方通过货币投资,并发挥其覆盖文化演出、泛文体场馆、旅游体验、商业空间、景区、街区等的完整技术及产业形态优势、文娱体旅商等多场景的触达能力、顶级文化及商业IP场景的技术交付与引流能力,为机器人项目提供文娱体旅商场景入口及数据资源,并筹建具备产品外观设计、定制开发、本地部署能力的团队;乙方通过货币投资,并发挥其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快速的产品迭代及商业化落地能力、产业生态布局和构建能力,为机器人项目提供具身智能技术、通用型机器人产品、以及协助组建并培育研发团队等。双方通过共同投资,开发“AI+机器人+场景”融合平台,构建基于语音、视觉、触觉、手势等多模态交互模型,研发出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产品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二)合作方式

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匹配文娱体旅商场景需求的人形机器人项目开发并实现商业化落地。

(三)合资公司设立

1、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为:甲方以850万元货币入股,占注册资本的85%;乙方以150万元货币入股,占注册资本的15%。

2、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	货币	85%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在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前,经双方共同协议决定,可引入为合资公司业务赋能的合作伙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成立时,甲方持股不低于51%。

3、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人形机器人产品开发及智能化解决方案等;合资公司的名称以及经营范围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为准。

4、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

(四)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并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合资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甲方委派2名董事,乙方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经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经选举担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甲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2人,由甲方委派1人,由乙方委派1人,并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1人,由甲方委派并经董事会聘任。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甲方委派。

5、合资公司若因增资增加股东,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章程等,由新增加股东与各方协商确定。

(五)合作项目内容

1、各方根据各自优势及资源,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开发人形机器人产品及智能化服务解决方案。

2、各方确认并同意,向合资公司投入除货币出资外的其他资源,充分利用各自供应链资源及整合能力,为合资公司的产品落地提供支持。

甲方承诺投入的资源:

(1)筹建研发团队,负责产品外观设计、场景定制开发、本地化部署及运维支持;

(2)提供产品应用场景及相关数据库用于引导产品研发并开放文娱体旅商场景作为试点部署,提供场景运营数据用于算法优化;

(3)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季度内,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少于1,500万元采购订单。

乙方承诺投入的资源:

(1)向合资公司授权使用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技术及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通用大模型、全线机器人产品、基础动作数据集、开发框架、SDK和API接口等针对文娱体旅商场景对人形机器人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相关技术文档、开发工具、软硬件适配接口及测试支持,具体授权范围参照后续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派驻技术团队(具体派驻形式由乙方确定),协助合资公司组建并培育团队,协助解决具身智能通用底层技术和通用产品问题,协助场景数据采集、机器人训练,协助解决场景需求融合等问题。

(六)合同的修改、变更、解除与终止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任一方违约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任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的违约行为,接受方仍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签订、内容、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对公司2025年3月23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深化落地,旨在通过合资公司设立及实施细则的明确,进一步推进双方在文娱体旅商场景与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资源融合与技术协同,为双方合作的核心技术研发与商业化路径提供了清晰的执行框架。

本次协议签订后,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个季度内,向合资公司提供不少于1,500万元采购订单,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为公司初次在具身智能产品和以往场景融合的尝试,技术研发周期较长,存在关键技术突破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产业化难度较高、技术迭代导致原有方案失效等风险。若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或成果未达商业化标准,可能对合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研发需依赖双方核心团队的专业能力及持续投入,若人员到位不及时,可能导致项目进展拖延,进而影响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

3、合资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若目标市场增速放缓或竞争格局恶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盈利能力下降。合作领域涉及创新业务,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初期可能面临挑战。

4、协议双方需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提供资源支持,若任一方因资金流动性不足、战略调整等原因未能按计划履约,可能导致合资公司资本金到位延迟或资源整合受阻,影响项目进度。

5、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3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2025年4月10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或“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999,389.00元(不含税费)。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一汽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07,452,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自公司股东一汽股权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以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平均增持价格上限不超过一汽富维最新披露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值(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息事项,不调整)。一汽股权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一汽股权《关于首次增持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一汽股权根据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0日,一汽股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4,999,389.00元(不含税费)。

截至2025年4月10日,一汽股权持有公司股份110,371,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3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一汽股权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一汽股权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5—17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长、总裁高新刚先生、独立董事金永利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磊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周春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 2024年度采取了哪些措施提升盈利水平?

答: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59.87万元,同比增加119.42%。归母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减亏11,238.35万元。

业务方面,公司汽车销售板块面对市场环境的巨大压力,主动寻求突破,采取了包括统一业务流程、精细化、轮岗制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强化运营,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并吸引客户,整体保持了稳定的销售局面。同时,公司对申华金融大厦提升运营质量,以硬件更新换代,软件优化服务为举措,全面提升环境和客户体验,确保物业板块营收和利润的稳定提升。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大力推行清欠和资产盘活,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对非主业子公司进行转让,获得转让收益;通过对子公司的梳理、清算注销、加强管控等措施获得债权和资金回笼。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通过压缩管理层级、优化组织架构和人才队伍、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完善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挂钩机制等措施,推动经营业绩不断改善。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基层党建,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为公司更加稳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问题2:现在政策鼓励并购重组,公司有无考虑并购,以多元化发展,如果有,会选择什么样的标的?

答:公司自2024年下半年起,持续努力寻找适合公司发展的优质项目,目前已多渠道搜集和分析项目80余项,并对其中部分开展进一步了解,探索业务合作模式。公司将重点关注与汽车产业相关,并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产业。

问题3:汽车销售和后市场的业务毛利率是负值的,今年怎么提升这些业务的利润率?

答: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提升主营业务利润水平:

1、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多渠道宣传,加快整车销售的周转率;

2、提升运营质量,增强用户粘性,提高售后及其他衍生业务的毛利率;

3、控制运营成本,严格进行预算管控,精简各项费用支出;

4、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增加培训,提升员工的业务素养和服务质量,制定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问题4:近期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影响?

答:公司现阶段业务不涉及境外销售,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在当前经济形势之下,汽车消费领域正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发力点。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其在促进消费的整体框架下,多次聚焦汽车领域,在以旧换新政策、二手车市场、汽车后市场以及削减消费限制等关键层面,均做出了重要部署。

截至2024年末,公司汽车零售及后市场业务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接近96%,面对“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市场消费新阶段,公司将抓住政策机遇,切实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灵活调整产品构成和服务内容,以充分适应市场的变化。

问